



校正法曹至要鈔

中

73
6393
2



8884
S



第一本生書十卷
四行半開每行
九字無點者皆
一校本

四行半開每行
九字無點者皆
一校本

四行半開每行
九字無點者皆
一校本

法曹至原鈔卷中

禁制條

一兵仗事

擅興律云擅興兵二十人以上杖一百五十

人徒一年五十人加一等若有逃亡盜賊擄

差欠夫足以追捕及公私田獵者不用此律

元條云私置禁兵器者徒一年罰米十石

捕短牙者



73
6398
2



去五味均平藏



法曹至要鈔卷中

禁制條

一兵仗事

擅興律云擅發兵二十人以上杖一百五十

人徒一季五十人加一等若有逃盜賊權

差不夫足以追捕及公私田獵者不用此律

又條云私有禁兵器者徒一季謂非弓箭刀

稍短才者

旧印未因誤作杖
下同

五十一人
六十人
一校本作

開一本作高令從
唐律及旧印本
九字無從唐律及
一校本

彈正式云、刀子及長五寸以上、不得輒帶、但衛府者聽之。

國史作三

舊印本勅作勅書國史此二字無施行作禁斷

天平勝寶九年六月九日、勅、備一除武官以外、不得京裏持兵、勅旨前已施行、然猶不止、宜告所司、固加禁斷。

貞觀宣旨印本誤置天延官符下印本及一本用職作非色今從又一本

貞觀九年六月廿日、宣旨云、非職之輩、帶兵仗、六位以下、不論陰贖、決杖八十、但把笏者、禁身五位以上、錄名、即以言上。

天曆八年十一月三日、宣旨云、私帶兵仗、鄭



天曆八年十一月三日

舊印本舊書今校一校本改

重禁過、莫令更然、若不改善、猶致違犯、及有司不糾、暗被告言、處之嚴科、將懲將來者。

舊印本誤作官府今改

天延三年三月一日、官符、備應禁、宮中非職之輩、帶弓箭、著短兵、事兵仗之制、具存律條。

先格、後符、嚴制、稠疊、而今不善之輩、滿京師、或恣帶弓箭、耀其武威、人心習而成狂、致暴。

世語以下八字印本舊書今校一校本改

或偷隱短兵、揷其懷、世語謂之、橫行路頭、而略人、喝恐、黔首、以奪物、斯不糾、何謂皇憲、嚴

舊印本舊書今校一校本改

過、女黨、勿遺、譙類、

案之於非職之輩帶兵仗之時六位以下者直杖八十若諸司三分諸道博士殿上侍臣秀才僧尼及廢疾以下之輩并五位以上可奏請若檢非違使糾得申別當隨仰行而已

一雙六事

捕亡令云博戲賭財在席所有之物及句合出九得物為入糾告其物悉賞糾人即輸物人及出九句合容止主人能自首者亦依賞

田九句合一校本
作句合出九句印
本容止作容止誤

也

例官司捉獲者減半賞之餘沒官義解云謂博戲者雙六樗蒲之屬

雜律云博戲賭財物者各杖一百賊重者各依已分准盜論

刑部格云天平勝寶六年十月十四日官符云禁斷雙六事右如聞官人百姓不畏憲法私聚徒眾任意雙六至於淫迷子無順父終亾家業亦虧孝道望請遍仰京四畿七道諸國固令禁斷其六位以下無論男女決杖一

旧印本四日上十
字無格大補開
圖誤作官符
圖格作頂間
旧印本下有命
字今從一校本
圖印本一作報今
從一本及因史
回舊印本作五
盤誤今從因史
本無四字
幾下有丙字

旧印本圖下脱却
字据国史補
解任之間諸本有
見字據国史明
不論原文作無論

百不須蔭贖但五位者即解却見任及奪位
祿位田四位以上停廢封戶職田國郡司阿
容不禁亦皆解任

彈正式云雙六者不論高下一切禁斷

案之雙六者律令格式共以嚴禁六位以
下成此犯者可决杖一百但五位以上可
奏聞事由有司若糾得者先可申別當矣
一私飼鷹鷄事

弘仁八年九月廿三日宣旨云中納言藤原

旧印本圖下脱却
字据国史補
解任之間諸本有
見字據国史明
不論原文作無論

旧印本以式大置
弘仁宣旨上今改

朝臣冬嗣宣奉勅私飼鷹者頃奉禁斷已久
而今諸人無有公驗乖制恣養宜仰者督長
嚴令禁察其五位以上錄名奏聞六位以下
禁身申送所持之鷹皆進內裏者

彈正式云私養鷹鷄臺加禁彈

案之鷹鷄之事鳳詔之制勿違犯嚴禁如
此矣

一黃丹事

彈正式云支子染色可盪黃丹者不聽服用

旧印本圖誤作文
下皆同圖也之開
有深字今從原文

旧印本无式云凡
三字國色之間有
深字廣下願風
下並脫者字從校
本補或刪

元慶五年十月十四日宣旨云式云凡支子
染色可盪黃丹者不得服用者而季來以茜
紅交染尤盪其色自今以後茜若紅交染支
子者不論淺深宜加禁制者

案之著件色之時雖禁制重近來之作法
或稱款冬色著用之或號黃朽葉色著用

或本云困當準而

之以下男女任意隨望亦無禁制之
一紅染事

延長四年十月九日宣旨云紅染深色可禁

旧印本自國圖至
致也十四字不傳
重衣道五字並脫
如一校本及政事
要畧補

制之由太延喜十八年三月十九日給本樣
色絹已畢而季來之間不隨樣色彌好深染
此則有司緩惰不加嚴制之所致也宜重下
知從新嘗會以後一切禁遏不得重衣者

案之件色雖被聽禁色之輩依此制尚以
不著用而不賴之類不知憲法恣著用猶

從破却宜處啓三十科決放之
一措染成文衣袴事

彈正式云措染成文衣袴者並不得著用但

摺透旧印本作諫
摺今從一本
旧印本圖作摺脫
圖字批原文改補

旧印本圖作可翻
下有宜字批校本
改刪

旧印本圖作楷體
下脫下裝二字批
一校本改補

緣公事所著并婦女衣裙不在禁限

承平三年十一月九日別當宣云如聞祭使
等措袴下襲其長過多者仍使官人等向祭
使所出件袴下襲任汰糺行

案之御馬乘鷹飼舞人等之臨時被聽措
衣之外不論男女先從破卻可決咎冊但

至于女雖須決咎二十轉加勘發放免使
廳例耳

一絹絕衣袴事

旧印本圖上脫卷
字批原文補

彈正式云裁絹絕為獵衣袴縫白絹縑者從
女衣裳等悉皆禁斷

天延三年三月一日官符云非色衣袴尋常
之時諸人所著任先例同禁斷

案之制物六位以下著用從破却五位以
上不彈制仍近來稱差拔皆多著用之

一諸司史生著縑白絹事

天曆元年十一月十三日官符備應禁制諸
司史生著用縑白絹事右諸司史生豪富之

旧印本圖上脫
縑字批校本補

旧印本圖下脫
字字批校本補

輩不量身之卑下唯好服之鮮美右大臣宣
奉勅宜加下知諸司史生以下著縑及白絹
早從禁止但諸衛府生殊免著用

同字一本本為行

案之諸司史生以下著用可從破卻兼可
決笞四十但近來犯者多依無稠密之制

之歟諸人散著并同命禮可

旧印本圖下諸家
二字而下衣袴一
字並脫批一本本
補

二諸衛舍人諸司并院宮諸家雜色以下著
手作布衣袴事

天曆元年十一月十三日官符云應禁制諸

旧印本圖下脫衣
袴二字

衛舍人諸司并院宮諸家雜色以下著手作
布衣袴事右貴賤之衣既有制度上下之服
非無等差宜特下知諸衛加禁止

案之雖有可禁之制久不行決斷之法自
為流例抑時俗之驕侈歟

一雜衣服雜具禁制并聽許雜物事

彈正式云禁色總從破卻但五位以上并律
師以上錄名秦間僧尼依法苦使

又云衣袖口闊無問高下同作一尺二寸以

旧印本圖下
原文改

下其腋闊者一尺四寸其表衣長纒著地
又云綾者聽用五位以上朝服六位以下不
得服用

國運以下十六字
印本作細字以
行

又云內外諸司不論把笏非把笏者公事公
會之所悉著靴自餘時著履注云把笏者雖
非公會雨泥之日聽著靴又庶人等通著履
又云五位以上通用牙笏白木笏六位以下
官人用木
又云諸衛府生以上左右馬寮准此除衛仗日之外

皆著靴但著布帶時須用麻鞋
又案之如此犯罪之類彈正勘糾之日不論
士人之高下皆加糾正物即破却使等所行
不可異被勘斷然而五位以上留身聽裁
不公卿以上注名可經奏聞但先各可觸申
別當然後隨裁下行之自為例矣
一鞍具并鞦等事

彈正式云以獨窠錦為鞍褥者禁之
又云六位以下鞍鞦總不得連著但聽著鞦

旧印本圖作鞞
作龍極原文改

衢及後末紫鞞襍紫籠頭鞍吧緋鞞等皆禁
斷之

又云大臣以上覆鞞者用淺紫參議以上深
緋諸王五位以上綠色諸臣黃色六位以下
不得用

又云參議以上檢非違使別當以下府生以
上聽著緋鞞

又云嚴皮障泥聽五位以上著之
案之有著件制物之輩檢非違使直破卻

無職無蔭之類見決至于有職高位者強
不科罪者

一乘車馬并累騎事

長保制云一應重禁制六位以下乘車事但
外記官吏諸司三分以上并公卿子孫及昇
殿者藏人所衆文章得業生不可必制以前
云云同宣奉勅若乖制無改舊弊隨其狀迹
將加科斷者
檢非違使式云凡累騎并乘已主鞍馬擔夫

旧印本外記正脫
但字作及批二
校本補改
初前云云畧文也
同字當作上御官
姓名
若下用旧印本作
字誤也一本作子
今從二校本
旧印本圖上无
凡字批一本本及
政事要畧補
政事要畧補馬之
間有半字

旧印本園下无之字

乘車馬等之類隨狀科不應為輕重之罪
案之非職之輩乘車之時科違式罪可決
笞四十但有位有陰之輩不猥決之又累
騎并乘已主鞍馬擔夫乘車馬等之類成
此犯者事重決杖八十事輕決笞四十若
有位陰之輩者令候便所懲將來又使廳
例也

一車馬荷事

厩庫律云應察官馬牛私馱物不得過十斤

唐律同作斤
斤作五斤

違者五斤笞十十斤加一等罪止杖六十其
乘車者不得過三十斤違者十斤笞二十
斤加一等罪止杖八十

案之隨過載物之多少可處笞杖科有司
立決放之

一出棄路頭病人及小兒事

弘仁四季六月一日格云應禁斷京畿內百
姓出棄病人事宜早下知令加禁制如不遵
改猶違犯者五位以上注名申送六位以下

旧印本弘仁四季
六月一日格作
正武檢一校未改
文補下脫早字格

旧印本園作科

坊令印本作條
今擬一本改
國印本作職令
改
印本調王下有
者字於原文削

不論蔭贖決杖一百臺及職司知而不糾及
坊令坊長郡司鄰保相隱不告並與同罪
左京式云凡京中路邊病人孤子仰九箇條
令其所見所遇隨復必令拾送於施藥院及
東西悲甲院

印本調王下有

案之出棄路頭之病人孤子雖須拾送施
藥院悲甲院件院顛倒之間無處于拾送
歟

印本調王下有

賣買條

賣買條

一賣買約諾後不悔還事
雜律云買奴婢馬牛立券之後有舊病者三
日內聽悔死病欺者市如法

案之除此等之外賣買約諾之物全無改
易之法遂可依前約也

唐律不立下有市
字

一有舊病馬牛可還事
雜律云買奴婢馬牛已過價不立券過三日
答三十賣者減一等立券之後有舊病者三
日內聽悔死病欺者市如法違者答四十

唐四土諸本作答
三十今從古本及
唐律

案之假令買時不知舊病立券之後始知者三日內可還若三日內病歿畜生可還其減價慮有舊病之故也但非理歿之類不可悔還歟

一賣買子孫等親事

賊盜律云知祖父母父母賣子孫買者各加賣者罪一等

又條云賣二等界幼及兄弟孫外孫為奴婢者徒二季半子孫者徒一季即和賣者各減

唐律子孫下有及賣子孫之字若已去九字

和賣舊印本作和賣一本改

一等

又條云即私從奴婢買子孫及乞取者准盜論乞賣者與同罪

案之賣買子孫等親之事律條設科各從改正其可科罪也

一經官司遂賣買物事

關市令云賣奴婢皆經本部官司取保證立券付價注云其馬牛唯責保證立私券義解云謂不經官司自立私券賣與其餘貨物不

設科舊印本作設例今從古本

因釋二字恐行文
諸本有姑存候後
考

古本无賣人違私
盜五字蓋可從今
姑不削
因印本作條批
校本改
賣買印本圖置
批原文改

在此限釋云奴婢馬牛唯責保證立私券賣
人造私券與買人

田令云賣買宅地皆經所部官司申牒然後
聽之義解云謂有舍宅之地也略舉宅地田

園皆同其賣買倉屋等者自須證據分明不
可經官司說者云問宅地一歟二歟答二也

宅及甲園之地也
案之甲園宅地奴婢等必經官司立券可

遂賣買也馬牛責保證立私券倉屋餘貨

因印本作之從
古本

下物之類責保證不可立券也

一渡直半分財物燒亡事

雜律云棄毀亡失及誤毀官私器物者各備

償注云謂非在倉庫而別持守者若被強盜

者各不坐不償

又條云水火有所損敗故犯者徵償誤失者

不償

案之假令甲為買財物行直半分畢財物

實者尚在乙身財物直物等以燒亡者不

旧印本圖物下等
字作未誤也
下脫者字批二按
未改補燒亡下有

所謂水火損敗之
也八字缺一校本
刪欄下无也字

可備償也若財物燒亡直物未燒者還行
如元若財物在甲身燒亡者不可究渡殘
直依未賣買也若渡券契之後尚有殘直
追可究渡歟

一渡直半分本主歿亡事

喪葬令云身歿戶絕無親者所有家人奴婢
及宅資四鄰五保共為檢校財物營盡功德
義解云謂即雖有親而非戶令分財色者不
可得分使其營盡功德不付四隣五保也

田印本无家人奴
婢及五字圖誤作
合松原文補改不
健之間脫可字
回下有然則其傍
親五字古本及原
文无今從之无
回字松原文補

旧印本圖之下脫
後字松古本補
圖下親字圖物上
其字並脫松二校
本補

案之假令甲為買財物且以半直渡行乙
畢乙受取之後歿者若家有親者對而可
遂賣買若無親者出其殘直付四隣五保
可令營盡功德其財物者任素意甲可買
領之

一渡直半分宅地燒亡事

田令云賣買宅地皆經所部官司申牒然後
聽之

賊盜律謀反條流云執憲履繩務從折中

旧印本圖作乃把
一校本改圖作是
今從古本圖作兼
從一校本

案之折中之理損益相半十五之謂也所渡半
直若及地直者補地直可遂賣買也然者
彼此無損自以得折中之理若過地直者
可還所剩也

一行監短狹物事

雜律云造器用之物及絹布之屬有行監短
狹而賣者各杖六十得利賊重者計利准盜
論注云不牢謂之行不真謂之監即造橫刀
及箭鏃用柔鐵者亦為監疏云其行監之物

旧印本圖作賊
下脫重字圖下脫
計利二字按古本
及唐律改補

旧印本沒官上空
一字一校本補即
字並不能
旧印本之物下脫
不字二字按古本
補

五十二尺旧印本
作五十二尺一校本
作五丈二尺

沒官短狹之物還主十一一季各同十一餘亦同
案之謂行監者器用之物不牢不真謂短
狹者絕絹匹不充五十二尺闊不充二尺
二寸布端不充五十二尺闊不充二尺四
寸及錦綾之屬匹不充四十尺幅闊不充
一尺八寸者也行監之物沒官短狹之物
還主者也

負債條

一負債不償事

一端卅端百端唐律作一匹三十五匹三十七下卅日金王堂中鈔作卅端
一校本云罪止杖六十
五字當在備下
卅端卅印本作卅端
端按唐律及金王堂中鈔改固作上從一本
價直不償卅印本作
作責直可償

雜律云負債違契不償一端以上違卅日笞二十卅日加一等罪止杖六十卅端加二等百端又加三等各令備償疏云負債者謂非出舉之物依令合理者或欠負公私財物乃違約乖期不償者
案之負債者假令交易價直不償之類也所謂負三十端物違卅日笞卅百白不償合杖八十又負百端之物違契滿卅日杖七十百日不償合徒一年各可備償者也

出舉條

一私稻出舉可禁制事

天平勝寶三季九月四日格云一應禁制出舉私稻事右檢太天平九季九月廿一日勅俾私稻貸與百姓求利悉皆禁制者今聞京畿百姓出舉穎稻名云錢財及於秋時償以正稅如此姦輩巧詐萬端何得具陳略舉一緒實是國郡司等不加教喻遂乖勅書自今以後如有犯者依先勅文以違勅論物即沒

旧印本圖作檢因作志圖作檢並校一校本改

旧印本上下脱
遂散二字松格文
補國者作查
四格作若

官國郡官人郎解見任一禁制出舉財物以
宅地園圃為實事右豐富百姓出舉錢財貧
乏民宅地為實此至於責徵自償實家無處
住居遂逃散他國既失本業或民弊多為姦
害實深自今以後皆悉禁斷如有先日約契
者雖至償期猶任住居稍令酬償
案之出舉私稻格制左重物則可從沒官
一人亦處違勅罪但餘貨物不可強禁歟
一出舉利不過一倍事

餘田印本首作余

旧印本欄上首
私字松原文刪

雜令云以稻粟出舉者任依私契官不為理
仍以一年為斷不得過一倍其官半倍
又云公私以財物出舉者任依私契官不為
理每六十日取利不得過八分之一雖過四
百八十日不得過一倍

圖印本本作得契
原文改

自一陪至之類千
一字一松本作如
字双行
旧印本園下无之
字

案之公私出舉者雖經多季其利不可過
一倍也一倍謂舉十物徵廿物之類但稻
粟之類官徵十五束之類也
一負人逃亡口入人辨事

旧印本羅合下有云字衍也

旧印本圖作價圓作且按校本改

雜令以財物出舉條云如負債者逃避保人代償義解云雖負人身死而保人亦代償案之負債之人逃亡時保人代雖可償一且口入之人無可辨之文俱前人不知負人之貫屬者口入人可辨補歟一負人死不可徵不知情妻子事天平七季五月廿三日格云父母之所負徵不知情妻子所負徵不知情父母自今以後皆悉禁斷

旧印本因下脫可字圖作備把校本補改

旧印本格云下脫忘字口下咽作取把二校本補改

同案之出舉時不見知者不可辨償若亡人署記分明亡人捐質物見在者可償无質物者雖有署記不可償不知情父母亦同矣一錢貨出舉利不可過半倍事弘仁十季五月二日格云應禁斷錢利過半倍事右云云自今以後公私舉錢宜限一季收半倍利雖積季紀不得過責若有犯者科違勅罪有人糾告以贓賞之者

案之錢貨出舉利雖經多季不可過半倍者也

一錢貨出舉以米辨時一倍利事

延久四季七月四日宣旨云應自今以後永從停止米辨錢貨事右左大臣宣奉勅云云自非止錢貨之交關者爭得定直法於和市哉仍檢非違使并京職自今以後永從停止者

同季十二月廿九日宣旨云應錢貨出舉以

舊印本通久誤作建久松古本改開翻作末朝一校本比照下文改今從之

舊印本利下五分字

米辨償利分事右得記錄所今月廿三日勘狀備錢直法任去季八月六日宣旨狀一貫文別以米一斛為正物於利分者依弘仁十年五月二日格每六十日取利不得過八分之一雖過四百八十日不可過一倍者左大臣宣奉勅宜依勘申者使宜承知依宣行之案之舉錢之利雖為半倍停止錢貨以米致辨者以錢一貫文充米一石每六十日取利併滿四百八十日者可為一倍之利

舊印本一倍下有最字爾作便抄一本刪改

舊印本一貫下脫文字松一校本補舊印本爾作再一本作并

本律
字之
本律

矣、
借物條

一借物燒、凶不辨事

雜律云、水火有所損敗、故犯者、微償、誤失者、不償

案之、假令借人宅居住、非故犯、為失火燒

及凶者、不可償、其代之類也

一被強盜、不辨事

雜律云、棄毀凶失、及誤毀官私器物者、各備



旧印本圈上有注
云二字

償、若被強盜者、各不坐、不償

案之、借物被強盜之時、不可備償

一被竊盜、可辨事

雜律云、棄毀凶失、及誤毀官私器物者、各備償

案之、被竊盜是凶失之類也、微償、如元

質物條

一以田宅不可為質事

天平勝寶三年九月四日格云、出舉財物、以

旧印本園地作宅
地園字置園字上
批校本改正

宅地園圃為質皆悉禁斷若有先日約契者
雖至償期猶任居住稍令酬償

案之以田宅之類不可為質之旨格制嚴
重是則為令百姓安堵也若無妨民業者
至于償期可令稍補

一以質券不可領田宅事

天平勝寶三年九月四日格云出舉財物以
宅地園圃為質皆悉禁斷

案之以質券不可領田宅之條理以無疑

旧印本不償上有
不坐二字物者下
脫各字備償下脫
若字應蓋下脫者
各不坐四字批唐
律及校本刑或補

一質物燒亡事

雜律云水火有所損敗故犯者徵償誤失者
不償

又條云亡失官私器物者各備償若被強盜
者各不坐不償

賊盜律謀反條疏云執憲履繩務從折中
案之置質之物燒亡者所謂水火損敗之色不可備
償也所負之物亦不可辨補然則彼是無

旧印本不償下有
者字謂謂水火損
敗之物八字為本
行批校本補云又
所負作可負兩字
道可負上今從一
本

舊印本同私上脫
毀字把二枝本補

損自叶折中之法被強盜亦同
一被竊盜可辦事

雜律云棄毀亡失及誤毀官私器物者各備
償

案之被竊盜已亡失也如元可償之預物
亦同

預物條

一預物費用事

雜律云受寄財物而輒費用者坐贓論減

舊印本作可

唐律曰端作一匹
下十二端作十匹
作廿四端

等疏云合償

又條云坐贓致罪者一尺笞十

十二端徒一季十二端加一等罪止徒三季

案之假令受預他人財物費用者計贓坐

贓論可徵還若被強盜并燒亡者不坐不

償

荒地條

一荒地經官司可請開事

天平十五年五月廿七日敕云墾田據養老

勅裁判至要鈔作
格

旧印本圈下脱文
字批一本本補之
收據一本本收據
旧印本固誤作田
三世上脱論字國
造作悉減墾田下
脫一字批校本補
改回茲不得作不
得回茲批一本及
裁判至要鈔改

七季格受限滿之後依例收獲由是農夫怠
倦開地復荒自今以後任為私財無論三世
一身咸悉永季莫取其國司在任之日墾田
一依前格但人為開田占地者先就國司申
請然後開之因茲不得占請百姓有妨之地
若受地之後至于三季本主不開者聽他人
開墾案之占荒地可開墾者先就國郡申請可
開墾不可請百姓有妨之地

旧印本以弘仁格
置天平教上今改
國作熟下皆同批
校本改

一荒地以開人可為領主事
天平十五季五月廿七日勅云墾田自今以
後任為私財
弘仁十季十一月五日格云應以閑廢地賜
願人事右云云空閑之地自今以後賜冀申
輩同地主若授地人二季不開者改賜他人
遂以開墾之人永為地主
案之開發田地皆以開墾人永為私財可
令領掌

一不依四至依町段可領事

弘仁二年二月三日格云應占田地依町段數事右云云頃奉占請之輩偏限四至不論町段是以檢四至則涉于官舍人宅勘町段則不論四至之內求之政途理不合然自今以後占請地一定町段不依四至

案之不依四至依町段可開領是為絕後

論也

雜事條

不論裁判至要鈔
作不滿
固印本作令
校本改

一和與物不悔還事

職制律云因官桮勢及豪強之人乞索者坐贓論減一等將送者為從注云親故相與者勿論疏云親謂內外五等以上親若三等以上婚姻之家故謂素是通家或欽風若舊車馬不恡縞紵相貽之類

一本爾圖之間有以字
舊印本圖誤作從

圖印本作恡
本作法今從又一

舊印本恡字下脫
者字抄一本補

名例律云取與不和若乞索之贓並還主上文注云雖和與者无罪疏云不應取財而取與者无罪皆是

案之舊病馬牛之類雖有變易之期不限
親疎和與之財全無悔還之法只以一與
之狀可為萬與之驗矣

一欠負官物事

倉庫令云欠失官物并勾獲合徵者並依本
物徵填其物不可備及鄉玉無者聽准價直
徵送即身死及配流者並免徵

按之欠失官物依其本物令徵填之條見
于此令矣

一妄認公私田并良人家奴婢及財物等
事

戶婚律云妄認公私田若盜質易賃租者一
段以下笞五十二段加一等過杖一百五段
加一等罪止徒二年半疏云謂妄認公私田
稱為已地

詐偽律云妄認良人為奴婢家人妻妾子孫
者以略人論減一等妄認家人者又減一等
妄認奴婢及財物者准盜論減一等

舊律曰段作一段
改
唐律曰段作一段
三國作五段因段
作十畝

舊印本家人下脫
者字按唐律補

案之安認公私田并良人家奴婢及財物等類之者改正其賊宜被行所當之科一競由事

田令云競田判得已耕種者後雖改判苗入種人耕而未種者酬其功力未經斷決強耕種者苗從地判

案之假令相論田畝甲有領知之理耕作之間乙尚致訖訟又有其理被改判而甲自本耕作之者於其無理者甲刈收之可

國印本作無一亦作并非是今從古本

旧印本圖下脫云字圖下脫者字批原文補逐主原文作逐之

與地子於乙者也若未被裁判之間甲強耕種者不可領毛可與乙也所謂從地判是也

一闌遺物并闌畜等事

捕亡令云得闌遺物者皆送隨近官司所得之物皆懸於門外有主識認者驗記責保還主

雜律云得闌遺物滿五日不送官者各以亡失罪論賊重者坐賊論

一本國圖下有噬
字印本四十一作
三十分從二本就
是四比下罪諸本
作以如一本本校改

一標幟羈絆事

既收令云國郡所得闌畜皆仰當界內訪主
若經二季無主識認者先充傳馬
案之得闌遺之物五箇日之內須送隨近
之官司不送官之時有亡失之罪亦闌畜
者可如今條矣
厩庫律云畜產及噬犬有舐鬮鬮人而標幟
羈絆不如法若狂犬不殺者笞四十非故殺
傷人者以過失論若故放令殺傷人者減鬪

舊印本圖下脫產
字唐律詳之作糾
足

殺傷一等疏云依雜令畜產舐人者截兩角
鬮人者絆之鬮人者截兩耳此為標幟羈絆
之法其狂犬本主不殺及標幟羈絆不如法
各得此坐

又條云其畜產欲舐鬮人而殺傷者不坐不
償注云登時殺傷者即絕時者為故殺傷

按之不施標幟羈絆及狂犬不殺之故立
此法制又畜產欲舐鬮人而登時令殺者
不及坐之償之沙汰矣

絕時下圖印本
唐律判本並作皆
按一本本校改
舊印本圖作乃今
從一本

徒一年下金玉掌
中鈔有半字唐律
同

一殺馬牛并雜畜事

既庫律云故殺官私馬牛者徒一季賊重及
殺餘畜產若傷者計減價准盜論各償所減
價價不減者笞三十其誤殺傷者不坐但償
其減價主自殺馬牛者杖一百疏云賊重謂
計贓得罪重於一季徒假令殺馬直布十端
准盜合徒一季半此名賊重及殺餘畜產除
馬牛之外並為餘畜產若傷謂雖不歿而有
損傷自馬牛及餘畜各計所減價准盜論減

唐律假令作假有
五十端作十五匹
絹固印本作
令一本作人之二
字為餘畜下產
唐律判本印本
並無一本補
所減下價印本
作償而十端唐
律作絹十五匹

印本本律准而
兩端唐律作絹
匹即下圓字唐
律判本及印本
無此一本補
端下價印本作
償直下元端唐
律作九匹三端
舊印本作八端唐
律作八匹減下
一端唐律作二匹
償下元端印本
本作一端唐律作
一匹准盜下
端唐律作八
匹一匹
唐律及印本重一
本作九
唐律及印本絹
圍上有殺字同
圍印本作減償
改唐律及一枝本

價謂畜產直布十端殺訖唯直布兩端即是
減八端價或傷止直九端是減一端價殺減
二端償八端傷減一端償九端之類其罪各
准盜八端及一端斷之注云見血蹶跌即為
傷若傷重五日內致歿者從殺罪論疏云見
血不限傷處多少但見血即坐蹶跌謂雖不
見血骨節蹉跌亦即為傷
又條云殺五等以上親馬牛者與主自殺同
餘畜者坐贓論罪止杖六十各償其減價者

旧印本私物上脫
官字

案之殺傷馬牛及雜畜并償減價之事具
于斯等文矣

一畜產損食官私物事

厩庫律云放官私畜產損食官私物者答二十
十贓重者坐贓論失者減二等各償所損若
官畜損食官物者坐而不償

又條云官私畜產毀食官私之物登時殺傷
者各減故殺傷三等償所減價畜主備所毀
疏云假令一牛直布五端毀食人物直布兩

唐律圖字各作上
編圖字各作正
幽下有平字

旧印本囚作又
校上脫字
校本改補

端其物主登時殺傷此牛出賣直布三端計
減二端牛主償所損食布二端物主酬所減
牛價布亦二端之類

案之畜產損食雖少可得答廿也若損食
多者計贓可坐贓論也各償所損之人公
廨畜產損當司公廨既不同私物仍坐而
不償又毀食之即殺畜產者准故殺徒一
季之上減三等可杖八十也傷者計減價
准盜論於減價者見于疏文矣

一備用牛馬事

既收令云因公事乘官私馬牛以理致死證見分明者並免徵其皮實所在官司出賣送價納本司若非理以失者徵陪舊記云可行七十里而行八十里為非理又云縱期十里之內借私馬而行十里之外者案之借時期京中死處已在洛外即知非理尤是可償之色也若以理致死證見分明者不可辨償也

舊印本作倍誤

一婚嫁并棄妻事

戶令云男年十五女十三以上聽婚嫁又條云嫁女皆先由祖父母父母伯叔父姑兄弟外祖父母次及舅從母從父兄弟若舅從母從父兄弟不同居共財及無此親者並任女所欲為婚主又條云棄妻須有七出之狀一無子二媼洩三不事舅姑四口舌五盜竊六妬忌七惡疾皆夫手書弃之與尊屬近親同署若不解書

舊印本因下有季字固作申批原文刪改

舊之一本作子之今從舊印本

舊印本圖作淫回
作申挺原文改

專之原文與本作
妻妾 舊印本圖
殺相殺親三殺
字並作政義解刑
本亦同今後集解
本改

畫指為記妻雖有弃狀有三不忝一經持舅
姑之喪二娶時賤後貴三有所受無所歸即
犯義絕姑決惡疾不拘此令
又條云弃妻先由祖父母父母若無祖父母
父母夫得自由皆還其所賣見在之財
又條云毆妻之祖父母父母及殺妻外祖父
母伯叔父姑兄弟姊妹若夫妻祖父母父母
外祖父母伯叔父姑兄弟姊妹自相殺及妻
毆詈夫之祖父母父母殺傷夫外祖父母伯

叔父姑兄弟姊妹及欲害夫者雖會赦皆為
義絕

戶婚律云許嫁女已受聘財而輒悔者答五
十注云聘財謂一端以上酒食非

又條云為婚而女家妄冒者杖一百男家妄
冒者加一等

又條云以妻為妾以家女婢為妻者徒一年
各還正之若家女婢有子及經放為良者聽
為妾

舊印本圖下脫者
字
家唐律此二字无

國印本作妻挾
唐律改

又條云監臨之官娶所監臨之女為妾者杖
八十

舊印本和娶作私
娶之作出之固
下脫各字換唐律
改補仍兩離之
四字唐律一本為

又條云和娶人妻及嫁之者各徒一季半妾
減一等各離之即夫自嫁者亦同仍兩離之
又條云妻無七出及義絕之狀而出之者各
徒一季雖犯七出有三不忤而出之者杖八
十並追還合復若犯惡疾及奸者不用此律

固一本作令

注
舊印本出之者下
各字同上下並字
並無唐律同今從
一本

又條云犯義絕者離之違者杖一百者
案之婚嫁并弃妻之事本文如此不能私

左釋矣云前代水業六朝及六代並謂不

一家人所生子孫相承可為家人事

戶令云家人所生子孫相承為家人皆任本

主駢使唯不得盡頭駢使及賣買

一案之至于累代賤隸之類子孫承而可傳

但臨時追從之徒苗裔繼而無仕矣

一奴婢合所生子可從母事

捕亡令云兩家奴婢俱逃亡合生男女並從

母義解云謂官私奴婢與官戶家人合生男

國一本作駢

物記云以下二十
字諸本无按京本
補

女亦同物記云問稱逃亡未知不逃亡所生
男女答亦如之

案之於奴婢者律比畜產仍所生之子皆
可從母也

一行列次第事

公式令云文武職事散官朝參行立各依位
次為序位同者五位以上即用授位前後六
位以下以齒

式部式云行列次第六位以下次以位階不

依官秩其中政之時以官秩次

賤案之凡非申政之場只着臨時之座縱雖

他司他官之人可依季齒位階況至同司

同職者何求先後次第之誠乎

一座次上下事

公式令云文武職事散官朝參行立各依位

次為序位同者五位以上即用授位先後六

位以下以齒

案之若有位階高下者次第可著也若位

識諸本作成今從
古本

本行一節平職司
三條京大及印印

同者至于五位以上者不論年齒老少只用授位先後於六位以下者不依任日先後只以老可爲上也

一致敬下馬禮事

三位原文及旧印本作一位与彈正式不合姑從一校本俟後考

儀制令云四位拜二位五位拜三位六位拜四位七位拜五位以外任隨私禮義解云謂假令界幼五位以上拜伏尊長六位以下之類也

彈正式云致敬禮者三位以下拜親王大臣

旧印本親王下有及字四位上有又云二字並換原文及文例前

及一位注云參議以上唯拜親王大臣四位拜二位并三位參議以上五位拜三位并四位參議六位拜四位七位拜五位神祇官祐史拜吹官以上太政官外記拜少納言左右史拜辨省臺職妨使寮司判官主典諸衛府監曹尉志太宰監典并次官以上助教直講拜博士東宮官人拜傳六位以下拜學士國介拜守鎮守監曹拜將軍官人見本國守官界者致敬位同者不拜若就國見猶拜注云

圖字古本无
旧印本网外上有
又云二字批原文
刪

諸司諸國史生及諸衛府府生以下二官舍
人等於判官以上不論位高卑皆拜以外任
隨私禮不拘此制

又條云親王大臣及一位二位於五位以上
答拜於六位以下不須五位以上於六位以
下答拜

旧印本蓋拜上有
亦字批原文刪
旧印本只制字下
有又條二字今刪
之再案文例又一
字可存國誤作斂
下同自其至國九
字一本蓋本注

儀制令云在路相遇者三位以下遇親王皆
下馬以外准拜禮其不下者皆斂馬側立雖
應下者陪從不下

因字一校本為衍
以文例不刪

旧印本圖之開
脫不字批原文補

圖未因下无餘字
以文例補條同

彈正式又云四位以下逢一位五位以下逢
三位以上六位以下逢四位以上七位以下
逢五位以上皆下馬餘應致敬者皆不下注
云其不下者斂馬側立雖應下者乘車及陪
從不下注云中宮東宮陪從准此

又條云三位以下於路遇親王者下馬而立
但大臣斂馬側立
又條云無位孫王逢三位以上下馬六位以
下逢無位孫王不下

旧印本及制令下有文字按校本則爾諸校本作街今從古本及旧印本說文云街音速邑中道也舊印印本作齊今從二本

國字古本无

位當作二位欵俟後考

因土旧印本作四十按本校不改

儀制令云行路巷術賤避貴少避老輕避重義解云謂行路者道路也巷術者里中小道也謂縱老輕而少重猶亦須避老此據同儕之人如有貴賤者不問老少輕重止依賤避貴之文也

案之四位拜一位五位拜三位六位拜四位七位拜五位又三位以上遇親王者皆下馬行路之小道輕者避重若避老者也若背此制者可處違令咎五十罪

旧印本醫車上脫各字脚車上脫者字按一本補而宮記爾監工下有馬字爾監上有大字同下无少下二字

旧印本大臣以下下无下二字按拾林鈔補四位以正作上一按西宮記改一按本外記上有者下二字因下无者字按西宮記拾林鈔等補因下當有各字因旧印本作放牛二字合從古本未知孰是

一車禮事注下以內命執事於下人下為世俗說云親王大臣共相逢者各留車前驅下納言逢親王大臣者抑車大臣前驅下參議遇親王大臣者參議放牛立榻或不納言以下遇親王者放牛可立榻二省亟逢大臣以下不下以笏令出見彈正同之四位以下逢公卿者仰車五位逢大臣外記史逢納言以上者下案之下馬之禮雖載令式乘車之敬不設

注出印本作附
出今從古本

其法然而就當時之俗以古昔之說所注
出也

一車馬從并服色人數事

彈正式云凡車馬從者親王及左右大臣十
四人太納言十二人中納言十人參議八人
一位十二人二位十人三位八人四位六人
五位四人六位以下二人其妃二十二人夫
人二十人嬪十人女御十六人內親王廿
人二世女王十人內命婦一位十八人二位

諸本因下无條字
以文例補

十六人三位十四人四位十人五位八人六
位以下四人更衣十人女藏人六人女孀四
人庶女二人外命婦准夫從數左右大臣女
九人太納言八人中納言七人參議六人下
位八人二位七人三位六人四位五人五位
四人女孀亦四人女從各減車馬從半
又條云親王以下車馬從服色通著皂及躡
躡漆青褐自餘色皆斷之其女從衣者通著
黃赤練蒲萄退紅中綠淺綠椽白椽黑漆等

色

天延三年六月廿五日符云今定從者四位

八人五位六人六位四人

四案之有背此式之輩无已為違式之者可

科答冊若有位蔭者暫可令候便所也

法曹至要鈔卷中終

外取不即入更取十人

外取不即入更取十人

外取不即入更取十人

是
圖一本作世恐非

